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自我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综述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管理的效益和效率，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内部控制的目的

-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2、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3、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4、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内部控制实施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分子公司、事业部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

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在内部控制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以合理的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组成。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其相互之间权责分明，互相制衡，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科学决策。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由成员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权。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3、监事会由成员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

4、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另外，公司设立了审计法规部，审计法规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配备具有财务和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专职审计人员。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审计法规部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经营管理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以控制和防范风险，提高管理效益和效率。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和完善，内容包括公司治理、企业文化、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监督评价等方面，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从而有效防范了各类风险，为企业健康有序的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如下：

1、控制环境

（1）高级管理者的经营理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通过科学有效的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行为，实现公司增值。在为社会创造价值的同时，公司管理层更将担负社会责任为己任，诚信经营，依法经营，以“正心厚德，志存高远”为企业精神，秉承“聚厚德博学之人，创世界高精产品”经营理念，对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负责。

（2）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公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其相互之间权责分明，互相制衡，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3）组织结构及权责划分

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以便于由上而下、由下而上或横向的信息传递。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对交易授权的控制恰当，员工的岗位职责明确，并已通过流程的设置确保将业务授权、业务记录、资产保管和维护以及业务执行的责任尽可能地分离。

（4）人力资源的政策及执行

公司实行较科学的员工聘用、培训、辞退、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得到了严格执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了人才储备及能力提升计划，按月、季、年逐步实施。

（5）胜任能力

管理层对所有岗位的工作规定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确保任职条件清晰；聘用具备足够知识和技能的员工担任相应岗位的工作职责；定期对员工培训，更新员工的知识，保证员工胜任其岗位。

2、风险评估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建立具有风险意识的企业文化，积极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员工风险管理素质的提升，建立了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的有效风险防范机制。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为达到上述目标，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财务会计机构独立、健全，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公司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4）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控制，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对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根据经营目标，建立了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及制度并遵照执行。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制定了举报投诉制度，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5、内部监督

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通过董事会的监督、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部门内部的作业监督、内部审计监督、委托外部监督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进行。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预算管理控制

公司实施《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执行、分析和考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通过预算控制，使得经营目标转化为各部门、各个岗位以至个人的具体行为目标，从根本上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资金在筹集、投放、营运过程中的重大风险，确保货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完整性、合法性、效益性。

目前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授权审批程序明确规范；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使用、核对、清理严格有效；现金盘点和银行对账单的核对按规定严格执行；资金的会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票据的购买、保管、使用、销毁等有明确的管理规定。

（三）销售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相关制度，对客户资信调查、价格审核、合同签订、发货管理、收款管理、逾期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对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公司在实际运作中做到了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现有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控制上没有重大漏洞。

（四）采购管理控制

为明确采购过程中各部门的管理职责，完成对采购过程的科学管理，提高供应商保证能力，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对采购过程中的请购审批、供应商选择、招投标管理、价格审核、合同签订、产品验证、物资管理、质量索赔管理、货款支付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的采购行为遵守相关制度流程的规定，在采购与付款控制的各环节上没有重大漏洞。

（五）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股权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职责权限；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导各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各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公司对子公司投、筹资、资产交易、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及担保等事项也进行了明确、详细的权责划分，

通过严格的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受控。同时，通过审计加强了对子公司财务、经营和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

（六）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定义、标准、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回避。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审批及披露手续，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募集资金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信息披露、监督、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严格按计划进度安排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充分、严格、有效，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九）对外投资控制

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就对外投资的定义、原则、职责分工、审批权限、日常管理、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控制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制度涉及的术语含义进行了阐释，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管理的组织、职责、人员、重要信息内部报告的内容和程序、信息披露的内容和程序、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向外部单位报送的程序及接待、宣传、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详

细的论述，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权责，规范了信息披露的流程，细化了问责机制。

对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规范，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现有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在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环节均已得到了执行，有效地防范了企业的经营风险，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及计划采取的措施

2012年，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治理水平，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管理的广度及深度在不断扩大，原有的制度、流程已经逐步不能满足管理需要，影响了公司经营效率及效果，另外，公司部门员工对于内控认识不足，弱化了内控执行的效果。后续公司将根据内部运营管控的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地调整、完善内部控制，梳理、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内控制度在公司各个业务流程和环节都能得到切实执行。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